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洪于媜 電話:06-6351762

電子信箱: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1407011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維護學生通學安全,請加強宣導家長遵守道路交通規則,勿有違規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附載學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4年5月7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(網路部份)市長信 箱案件辦理。
- 二、民眾反映於通學時間接送學生期間,時有發現家長、阿公、阿嬤,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接送學生且未戴安全帽情形。
- 三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,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「不 得載人或超速25km/hr」、「需戴安全帽」,為維學生通學 安全,請各校透過親師溝通管道轉知家長遵守上開規定, 為學生建立良好示範,共同維護上放學安全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電 2025/05/204 至